

附件 2: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年度部门预算

2014 年 4 月

目 录

一、 学校基本概况说明 二、

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概况说明

华东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校园占地总面积 207 公顷，分别坐落在上海市闵行区和普陀区。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8 个，可授予 17 种硕士专业学位，以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2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教育学、地理学 2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教育学原理、自然地理学等 13 个二级学科），5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2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和 17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A 类 2 个，B 类 15 个）。学校理科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7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8 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1 个高等学校软科学研究基地；学校文科拥有 6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3 个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和上海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室。学校主办和承办 20 余种学报期刊，图书馆藏书 425 万余册，并拥有 20 所附属中小学及 2 所幼儿园。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 40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195 人，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 1500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13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 2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入选者 19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9 人，“紫江学者

计划”入选者 86 人。目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4,000 人，研究生 13,000 余人，外国留学生 4000 余人。

华东师范大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成立财经工作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的财经工作，提高学校对财经工作的统筹调控能力。学校财务处是负责全校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参与学校财经决策的讨论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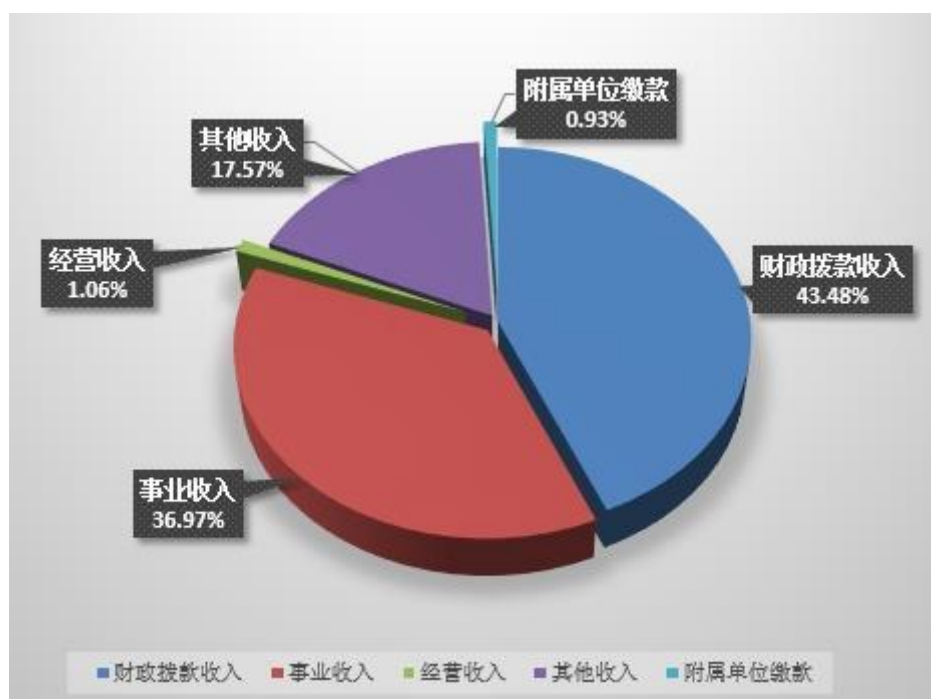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344,514.91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 118,755.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19,594.9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41,32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3,000.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6,039.00 万元，上年结转数字为 60,880.00 万元。

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比上年增加 68,187.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减少 52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28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为 50,804.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年公共预算收入 283,63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323.91 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43.48%，事业收入 104,85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36.97%，经营收入 3,00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1.06%，附属单位缴款 2,635.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0.93%，其他收入 49,826.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17.57%。

2014 年，华东师范大学公共预算本年收入结构情况如下图：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年公共预算支出 293,701.91 万元，其中：高中教育支出 6,65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2.26%；高等教育支出 281,461.91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95.83%；

机构运行支出 78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0.27%；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 1,70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0.58%；住房公积金支出 3,119.0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06%。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华东师范大学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32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9%。

1. 高中教育支出（2050204）2014 年初预算数为 3,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5%。

2. 高等教育支出（205205）2014 年初预算数为 114,510.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3%。

3. 机构运行支出（2060201）201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60204）201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3%

5.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014 年年初预算为 3,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

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交款：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部门拨付的经费（如地方政府支持高校的经费、其他部门委托的科研项目经费等），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支出。主要

为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政策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